

華語文能力測驗專案施測作業要點

Testing Guidelines for TOCFL Group Test

一、目的 Introduction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國內機關團體之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Prospective Applicants

為因應國內教育單位、民間機構或組織，因時間之急迫性或其他事由，其內部外籍學生或人士無法參加本會定期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以施測每一場次為單位，國內電腦專案施測人數在 10 人以上，方可向本會提出申請。

三、申請辦理專案施測條件 Application requirement

國內（2011 年起全面電腦化測驗）申請辦理專案施測機構應為公私立教育機構或經政府立案之民間機構及組織。

申請專案施測所衍生費用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國內報名費收入應繳回本會統一彙繳國庫。

四、應試資格 Target Test Takers

母語非華語之人士。

五、施測費用 Fees

國內考生應以新台幣支付：（2011 年全面實施九折優惠）

報考人數 Number of Test takers	報名費 Registration Fees
10~19	每名考生新台幣 2,500 元 NT\$2,500 for each test taker
20~40	每名考生新台幣 2,000 元 NT\$2,000 for each test taker
41~80	每名考生新台幣 1,900 元 NT\$1,900 for each test taker
81~120	每名考生新台幣 1,800 元 NT\$1,800 for each test taker

121~160	每名考生新台幣 1,700 元 NT\$1,700 for each test taker
161~200	每名考生新台幣 1,600 元 NT\$1,600 for each test taker
201~240	每名考生新台幣 1,500 元 NT\$1,500 for each test taker
241~280	每名考生新台幣 1,400 元 NT\$1,400 for each test taker
281 人以上 More than 281 people	每名考生新台幣 1,300 元 NT\$1,300 for each test taker

六、施測地點 Test Locations

由申請單位提供測驗場地。(另可自行向本會合作的考試中心申請租借，並負擔租借場地的費用，詳見第八項(二)說明。)

七、申請方法及應繳文件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nd Required Documents

- (一) 填寫「專案施測申請表」(附件一)，須於預定舉行測驗日期前八週向本會提出。表格填妥後，e-mail 至本會信箱 service@sc-top.org.tw 或傳真至 (02) 3343-2413。
- (二) 亦可直接洽詢本會，聯絡電話 (02) 7734-5638。

八、申請單位配合及注意事項 Demands on Prospective Applicants

- (一) 有關監考事宜，國內專案施測申請單位原則上由本會派員監考。
- (二) 申請單位必須自行負責提供符合本測驗標準之場地：
1. 每間試場需為本會審核合格之電腦試場，一人一副耳機。申請單位須於預定舉行測驗日期前五至六週進行電腦試場評核(詳見附件二評核表)，初評後本會將派資訊人員前往申請單位進行複評，待複評通過才算審核合格。
 2. 延續前項，若初評後，申請單位不符合本會電腦試場軟硬體規格，請申請單位於預定舉行測驗日前五至六週自行接洽本會審核合格之電腦試場申請租借，且申請單位須自行負擔租借場地的費用。(目前本會審核合格之電腦試場有—北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中區：靜宜大學、台中教育大學；南區：國立成功大學與文藻外語學院。詳情請參考：<http://www.sc-top.org.tw/chinese/LR/official.php>。)

3. 電腦試場所在位置必須環境清靜，不受噪音干擾，如建築施工、娛樂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等噪音。
4. 每間電腦試場環境應該安全無虞、整齊乾淨、光線充足、溫度適宜、通風良好，以維護測驗的整體公正性。
5. 每間電腦試場應有足夠的室內空間，一間試場應可容納 10 位以上的考生，最多不超過 50 位，座位之間應有隔板或有相當的間隔距離（左右至少間隔 50 公分以上），使監試人員可以到達每位考生的座位。
6. 每間電腦試場前面應備有白（黑）板，以書寫每場測驗時間、應考人數、到考人數及缺考人數等考場訊息。同時在白（黑）板同一牆面上，應掛有時鐘，讓考生能確切掌握時間。
7. 申請單位應配有專職人員和通訊設備，以提供考生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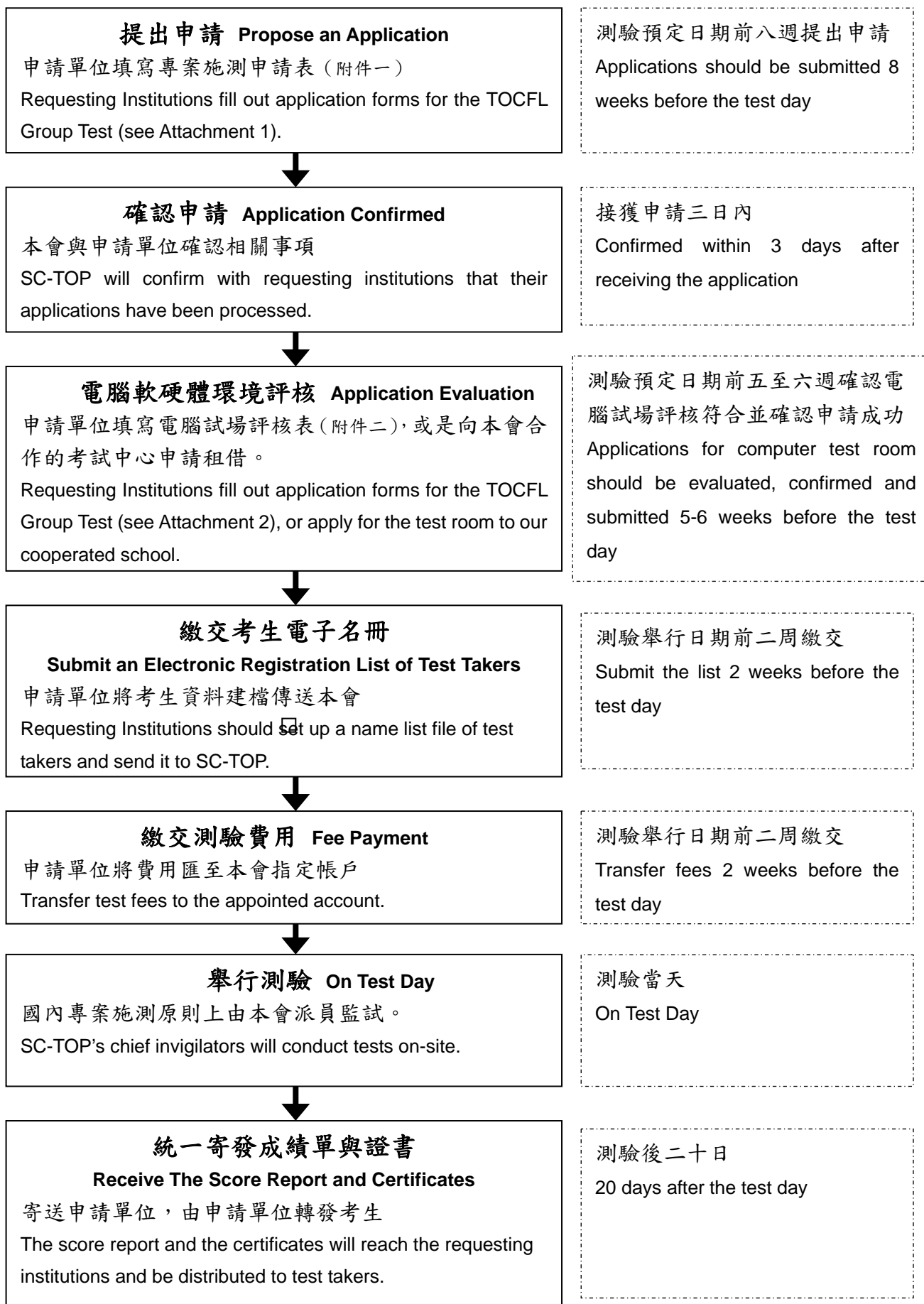
（三）申請表回傳後三日內，本會會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申請單位，待紙本報名表收集彙整後，申請單位需於預定舉行測驗日前二週完成建立考生電子名冊並寄回本會。

（四）申請單位需於測驗前三日通知考生測驗的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五）自考試日起六個月內，考生不得重複報考同一測驗等級之專案施測。

（六）國內申請專案施測之考生，不得申請延考。若因故無法如期應考，最遲請於考前一週提出，本會將在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之後，以「郵政匯票」退還報名費餘額。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恕不退費。

九、作業流程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華語文能力測驗專案施測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TOCFL Group Test

※ 填寫前請詳閱 Read the following instructions before filling out the form

(一) 本申請表須於預定舉行測驗日期前八週向本會提出。

The application form should be submitted to SC-TOP **8 weeks prior to the test date.**

(二) 表格填妥後，請 e-mail 至：service@sc-top.org.tw 或傳真至 (02) 3343-2413。

Email the completed form to service@sctop.org.tw or fax to (02) 3343-2413

(三) 若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會，電話 (02) 7734-5638。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you are welcome to contact SC-TOP on (02)7734-5638.

學校/機構名稱 Requesting School / Institution Name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申請單位 Division / Department	(部門/系所 Division/Department)	聯絡人姓名 Contact Name		
聯絡人 Contact Email Address		聯絡人電話 Contact Phone Number	(公)Office : (手機)Mobile :	
預定測驗日期 Test Date Requested				
預計應試人數 Estimated No. of Test Takers	基礎級測驗 Beginner	進階級測驗 Learner	高階級測驗 Superior	流利級測驗 Master
	人	人	人	人
預定施測時間及地點 Time and Location of Preference for Test Sites	學校及大樓名稱 Name of School/Building :			
	(校名 School Name) /		(大樓 Building Name)	
	基礎級測驗 Beginner	進階級測驗 Learner	高階級測驗 Superior	流利級測驗 Master
	~	~	~	~
	Rm.	Rm.	Rm.	Rm.

<p>需要本會 配合事項 Demands on SC-TOP</p>	<p>備註：各等級電腦聽讀測驗(皆含點名時間 10 分鐘)時間如下： 基礎級-90 分鐘；進階級-120 分鐘；高階級-130 分鐘；流利級-130 分鐘。</p>
--	--

<p>申請單位 配合事項 Demands on Prospective Applicants</p>	<p>一、 提供試場 Provide Test location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為通過本會審核之電腦教室，每間試場容納 10-40 人以上，需具備良好的隔音設備，環境清靜。 2. 設備中需有耳機，一人一機，必須在考前測試無故障。 3. 座位之間必須有相當的間隔距離，以避免應試者舞弊情形。 <p>二、 準備物品 Prepare the following Items</p> <p>黑/白板、時鐘。</p>
--	---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申請單位承辦人核章

華語文能力測驗電腦試場評核表

學校名稱：_____單位名稱：_____

華語文能力測驗的電腦試場，本校符合之條件將勾選如下：

一、硬體環境

- 每間電腦試場需備有應考人作答電腦 20 台以上。
- 電腦試場除能提供 Internet 環境，亦能提供 Intranet 環境，需備有網頁及應用程式伺服器主機專用的網路插座、電源設備、安置空間，而該伺服器主機由華測會提供。
- 能夠提供 1 個與考試作答電腦同網段的 IP 給考試伺服器主機使用。
- 電腦試場需備有乙太網路路由交換器一台（區域網路 100M 以上傳輸速度）。
- 電腦試場需備有影音廣播教學系統，能同步流暢將視訊與音訊廣播至每一台應試端的 LCD 螢幕畫面。
- 電腦試場需配有一組麥克風擴音設備，含擴大機、麥克風及喇叭。
- 備有不斷電系統（UPS），需足夠支撐所有作答電腦順利完成關機作業，至少 10 分鐘以上（此為非必要條件）。

二、應試端個人電腦基本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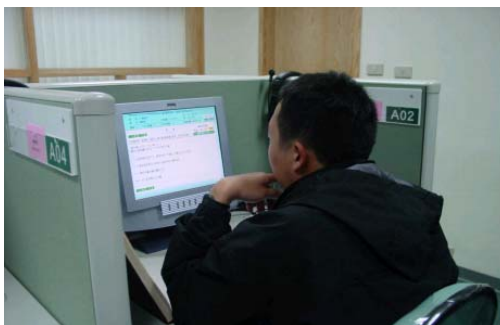
- CPU INTEL P4 2.0G 或同等級以上，相容機種。
- RAM 1GB 以上。
- 硬式磁碟機可用空間 10GB（含）以上。
- 寬螢幕或非寬螢幕 17 吋以上 LCD，可顯示 1024*768 解析度。
- 網路卡 10/100 Mbps 以上。
- 具 Scroll Bar 滾輪之標準滑鼠。
- 前端 USB 插座至少 2 個。
- 每台應試電腦需配有一副全罩式耳機，該耳機需配有獨立音量控制鈕。
- 作業系統需更新到最新 Patch。

三、應試端個人電腦須具備之軟體

- Microsoft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SP3 以上作業系統。
- 微軟 IE 瀏覽器 6.0 版本以上，建議 IE8.0。
- 需提供基本的防毒軟體。
- 舉辦聽讀電腦測驗需安裝 Microsoft .NET Framework 3.0 或以上。

四、應試網路環境架構

- 同一考試教室內的電腦連結於同一 Ethernet LAN 上，教室內電腦能互相連結。
- 每電腦試場除了可對外連線外，亦可切換獨立使用一套主機網路設備，並採封閉網路規劃，主機伺服器擁有固定 IP，各電腦試場網路互不連通，確保考試期間資訊安全。
- 電腦試場需屬同一網段，俾同時進行試題派送作業。
- 每台應試電腦需能連至主機伺服器。
- 應試端個人電腦之網路卡需為 10/100 Mbps 傳輸速率以上，以確保試題派送執行效率。
- 座位規劃有獨立空間，示意圖如下：



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請於 月 日 () 前將調查表傳真至本會：(02) 3343-2413。

單位主管：_____ 承辦人：_____

聯繫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